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8,8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发行费用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13.48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687.63
合计		103,766.06	96,319.20

注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687.63 万元。

注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7,013.48 万元。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注 3：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 6 日调整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将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20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 (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E=A-B-C+D)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34,026.42	7,683.50	724.78	0.00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4,090.48	0.00	259.57	48.10

注 1：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 2：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以及该项目节余金额均来自于利息收入。

（二）本次部分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部分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且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此外，公司已不再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也于近期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万元)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444000917013000791240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1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50010010120100070835	补充流动资金	5.2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30001455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0.14
合计	-	-	-	53.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53.50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符合上述情况，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该部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